

★特別公告★

- 教育部於 113.09.23 通知，如家長為外籍人士，且未在台灣有任何資料者，須提供紙本相關文件進行申請，詳細說明，請參閱下方說明。

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通知單

網站公告

[各公私立大專校院]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(簡稱弱勢助學金)之家庭應計列人口為**外籍人士**時，其年所得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仍應一併計列。

一、依弱勢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第2點規定略以，家庭年所得(含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二、承上，倘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為**外籍人士**，則**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、利息收入及不動產總額之財務文件。**

三、學生任一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前開**外籍人士**時，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：

1.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

2.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(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)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3. 前開**外籍人士**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。

四、學校審核完畢後，請於**每學期彙報作業結束後，身障類申復截止前檢附上開文件副本(影本)函報本部辦理補登。**

高教司、技職司 ※ 113.09.23更新